

关于教育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601056787202412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拜城县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顺通汽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11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3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叁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1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0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维修方凭专业资质与技能，精准排查车辆故障，涵盖引擎传动电路等系统。维修遵循行业标准，配件经正规集采，质量上乘且适配车型，更换前单位司机确认。一般维修2日

内交付，复杂问题5日内完成或协商新期，每日汇报进度。维修质保期内故障再现，维修方无偿返工，承担配件，人工与关联费用，车主权益无忧。甲方配合乙方并按时付费。双方妥善保管车辆及物品，争议友好协商，不成则诉讼。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新市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60500120101187876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